

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109°44'58.8" 东经，23°06'34.56" 北纬），总占地面积 70000m²（折合 1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383m²。建设 1 条钢渣粉生产线和 1 条矿渣粉生产，利用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矿渣、钢渣为原材料，通过粉磨、烘干加工制成矿渣粉和钢渣粉，设计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实际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7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5 万元。现有员工 61 名，其中 20 人居住厂内，全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现交由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年产30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120万吨项目》的各项环保管理审批手续，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9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30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1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10月12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以“港北环管〔2020〕3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投入运行。

2023年10月23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日，2024年3月12日、19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于2024年04月编制完成《年产30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120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联合储库的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走用于周边农地浇灌，远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原料堆棚设置喷淋设施，采用喷淋抑尘减少原料卸料和堆放粉尘的排放量；磨粉工序、成品库进料及装车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进入磨机后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减震、距离衰减和厂房阻隔后外排。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炉灰回用于和原料混合再加工；铁磁性杂质外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 其它措施

项目实际运营管理的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12月25日，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800MA5P26UX7H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17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1#热风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气筒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024年03月12、19、22日验收监测期间，2台散装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气筒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11月17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17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厂界外1m处所设4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各项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

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每年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工作。
- 3、完善危险废物标识、做好分区堆放、信息上墙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工		王正喜
	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叶林
	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林碧波
监测单位	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晓蓉
特邀专家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黄奇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政强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8日